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胡向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向陽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04日止累計212,3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5,141元為本金；7,09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
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92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5141元	胡向陽	自民國114年 03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.15%計算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